

证券代码：920159

证券简称：农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9号）；2026年1月2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76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16,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193.4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806.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030001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06.56 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1,251.76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30 万吨腐植酸智能高塔复合肥项目	20,126.52	20,126.52
2	年产 15 万吨生物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11,003.20	11,003.20
3	环保低碳生物研发中心	6,122.04	6,122.04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41,251.76	41,251.76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30 万吨腐植酸智能高塔复合肥项目	20,126.52	14,681.32
2	年产 15 万吨生物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11,003.20	11,003.20
3	环保低碳生物研发中心	6,122.04	6,122.04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41,251.76	35,806.56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

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后续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